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二〇二二年二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宏川智慧”）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要约”）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1月19日为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出具了“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2号”《关于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以及补充核查的情况，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正 文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2：重组报告书显示，南京龙翔液体化工储运码头有限公司所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到期；潍坊森达美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简称“潍坊森达美”）所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二级）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到期。请公司说明相关许可证续期申请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未及时申请续期的具体原因，许可证已过期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南京龙翔提供的资料，南京龙翔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经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南京龙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江北）01012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3日

（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根据潍坊森达美提供的资料，潍坊森达美持有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潍坊森达美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二级）	2018-16-501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评价机构负责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和评价等级证明的颁发。”

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应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统一样式制发，有效期 3 年。”

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交通运输企业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应遵循以下规定：（一）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自主申请；（二）自主选择相应等级的评价机构；（三）评价过程中，向评价机构和评审员提供所需工作条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保障有效实施评价。（四）有权向主管机关、管理维护单位举报、投诉评价机构或评审员的不正当行为。”

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已经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等级证明的企业在证明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评价机构申请换证评价，换证完成后，原证明自动失效。”

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企业申请换证评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二）原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三）企业换证自评报告和企业基本情况、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情况，以及近3年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源及管控、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及治理等情况。”

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申请换证的企业在取得等级证明3年且满足下列条件，在原证明有效期满之日前3个月内可直接向评价机构申请换发同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一）企业年度核查等级均为优秀（含换证年度）；（二）企业未发生一般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三）企业未发生被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或约谈；（四）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为B级以上；（五）企业未违反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准发生变化的，年度核查或有关证据证明其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潍坊森达美提供的资料，2021年10月21日，潍坊森达美与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青岛分公司签署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评价合同》，约定潍坊森达美委托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青岛分公司对潍坊森达美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等级评价工作。

2022年2月10日，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证明如下：“潍坊森达美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已向我机构提交港口罐区、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考评申请，考评组已于2021年11月8日-11月10日完成了考评，现场推荐结论为通过，因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目前处于关闭状态，无法提交案卷，待系统开放并完成公示后，核发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龙翔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完成续期，未影响南京龙翔正常生产经营。潍坊森达美已经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二级）》到期之前申请该证书的延期，且潍坊森达美已经通过评价机构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评价，目前该证书正在核发过程中，故潍坊森达美持有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二级）》续期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四份交付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贾宗达

负责人 陈聪

经办律师： 卜德洪

2022 年 2 月 17 日